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便利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食物業牌照申請人
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便利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計劃）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以符合該計劃條件的行政措施。

背景

2. 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餐飲處所，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推出計劃，旨在向該界別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計劃其中一項的申請條件要求相關食物業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當天起至2020年10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因此，持有暫准牌照的申請人倘其牌照在資助期間屆滿，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以符合資助條件。在2020年5月12日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關注如何便利申請人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以下簡述相關措施。

便利申請人及早履行牌照規定的措施

3. 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已就不同層面推出了多項措施，以便利申請人及早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概述如下：

- i. 為讓業務經營者更多參與牌照申請以便更適時採取跟進行動，食環署於「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暫准牌照的信件上會以粗體文字加強提示牌照申請人有關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及申請人須在期間儘快履行所有正式牌照

發牌條件，才能取得正式牌照繼續經營有關食物業。食環署亦已將相關提示載入「食物業牌照申請指南」；

- ii. 為方便業務經營者掌握牌照申請進度情況並作適當跟進，食環署除了郵寄尚未遵辦之發牌條件通知信副本至所填報的聯絡地址外，亦會抄送有關副本到申請牌照的處所；
- iii. 食環署在暫准牌照屆滿前的3個月、2個月及1個月，分別透過短訊(SMS)及電郵適時提醒申請人一方其暫准牌照的屆滿日期；
- iv. 食環署會安排處理牌照的個案經理在處所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一個月內到有關處所進行視察，並會向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指出處所仍未符合正式牌照發牌要求的地方，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遵辦建議，以便食肆正式牌照申請人能及早遵辦相關的發牌條件；
- v.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已推行新的「自行核證制度」¹。如申請符合指定準則，食肆牌照申請人便可選擇該制度並須向食環署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經修訂圖則擬議改動符合樓宇安全規定。食環署在接獲有關證明書後，便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而無需轉介圖則予屋宇署／獨立審查組以徵詢意見；
- vi. 此外，食環署與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已重新審視毋須在建議／最終設計圖則上顯示的項目及轉介其他部門個案例子以簡化轉介處理程序；
- vii. 為減少有關人士錯誤填寫資料，食環署會把部門電腦系統內相關的申請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處所地址、申請牌照類別等，預先填在相關表格上，並以電郵發放給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及

¹有關「自行核證制度」詳情，可瀏覽屋宇署網站 (<https://www.bd.gov.hk/tc/about-us/our-services/licensing-advisory-services/index.html>)

- viii. 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參與「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的部門已檢視其講座內容，務求向有意經營食肆人士更清晰傳遞發牌的程序及要求，有助他們作更好準備及配合。

利便申請人履行牌照規定的進一步措施

4. 為了協助持有暫准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以符合領取資助條件，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會進一步推出以下措施：

- i. 食環署已發出信件提醒以暫准牌照提出申請資助的持牌人，須於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完結前盡快遵辦剩下的所有發牌條件以獲發正式牌照，避免被食環署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食環署並已向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提供以暫准牌照提出申請資助的名單，讓相關部門在處理正式牌照申請時可考慮作出適當的優次安排；
- ii. 如在查核視察其間發現有尚未遵辦之消防安全規定，為方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業務經營者掌握牌照申請情況並作出適當跟進及／或糾正，消防處會同時抄送尚未遵辦之消防安全規定通知信副本到申請牌照的處所；
- iii. 此外，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會定期透過電話主動聯絡相關牌照顧問／承辦商／申請人以提醒他們仍未遞交的文件，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或測試報告，讓他們能盡早取得消防證書；
- iv. 為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能及早遵辦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會盡量通知並邀請相關牌照顧問／承辦商／申請人出席查核視察，以便個案主任即場向他們指出處所仍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地方，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遵辦建議。

未來路向

5. 請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屋宇署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2020年7月